

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揭牌

本报记者 余春红 通讯员 朱贊

本报讯 10月15日,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在湖州吴兴区敬业路1255号正式揭牌。这是浙江省第106家法院。

2018年12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批复同意设立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

院。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辖区面积225平方公里,主要包括凤凰街道、康山街道、龙溪街道、仁皇山街道等6个街道。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复同意,南太湖新区法院除管辖南太湖新区范围内的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外,还跨区域集中管辖湖州全市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环境资源一审案件,并实行涉环境资

源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四合一”归口办理。

南太湖新区法院拥有一支年轻的队伍,平均年龄31岁,其中员额法官9人。

目前,南太湖新区法院临时办公地址位于湖州市滨湖街道梅东花园D区109幢。



“斩草除根”

连日来,临海市公安局杜桥派出所对当地赌博窝点进行地毯式排查铲除。图为民警端掉一处山上赌窝后,紧接着拆除篷幔等设施。

通讯员 叶明銮 摄

20年前抢劫杀害药店老板的凶手落网

逃亡中他娶妻生子,但经常被噩梦惊醒

见习记者 许金妮
通讯员 项伟莉 张伊娃

胡女士的心又一次狠狠地揪了起来,20年前的那一天,她一直忍着不敢去回忆,可是,接到警方抓到凶手的消息后,当年的情形如电影般在她脑海里播放起来,遍地的血痕、父亲僵硬的身体……这些场景,她永远都难以忘记。她猛地吸了一口气,对民警说:“谢谢你们!我爸爸终于可以安息了。”

10月15日上午,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召开新闻发布会:发生在1999年的“11·8”命案告破!

人死了,钱也没了

时间倒回到1999年。当时,家住萧山城厢的胡师傅虽然已经60多岁,但身体硬朗,在萧山最为繁华的市心桥头经营着一家药店。每天8点不到,他就会早早地开门营业,从无间断,直到11月8日那一天。

那天一早,天气寒冷,风吹着药店的卷闸门发出“刺啦、刺啦”的声响。邻居觉得奇怪,胡师傅怎么迟迟没有开门营业,便打电话将一情况告诉了胡师傅的女儿。接到电话,胡女士心里“咯噔”了一下,产生了不好的预感,于是立马赶来药店。

在紧闭的卷闸门外,胡女士焦急地呼喊着父亲,却迟迟得不到回应。眼见

状况不对,她慌忙绕到店后面,透过店的后窗户,看到父亲身上捆满电线,躺在地上一动不动,周围还洒满了杂物。胡女士的心一下子凉了,慌乱地拨通了“110”。

民警到达现场后,看到店内一片狼藉,胡师傅倒在血泊中,身体已经僵硬了。店内存放的数万元钱款也不翼而飞。

这一天,总算来了

经初步判断,这是一起恶性抢劫杀人案,萧山警方立即抽调数十名骨干力量成立“11·8”命案专案组。

无奈的是,受当时种种客观条件的限制,除获取了部分现场勘查的相关信息外,侦破工作一直未取得突破。但是,萧山警方从来没有放弃过对此案的追查,20年来,负责此案的侦查员换了一批又一批,侦查工作一直在进行。

今年9月,案件侦破终于取得重大进展,犯罪嫌疑人的真实身份得以明确:石某,男,作案时年满20岁,广西来宾人。

在上海郊区一个比较偏僻的地方,一家破旧的铝合金门窗店内,一名正在做工的男子突然停下了手中的工作。面对警察,他木讷的脸上略微闪过一丝慌张,但很快就恢复了平静。“这一天,总算来了。”他低声说。



犯罪嫌疑人(中)被抓获

很懊悔,心存侥幸

那年,石某20岁,从老家来到萧山打工,但因为害怕吃苦,一直找不到心仪的工作。案发当天,身无分文的石某事先准备了刀具,从瓜沥骑车来到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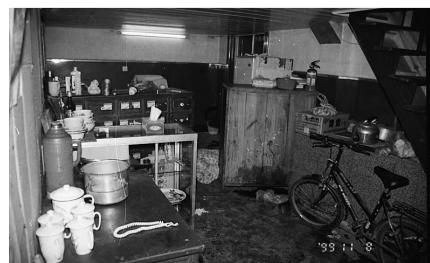
石某在市心桥附近寻找目标。到了半夜,周围的店铺都陆续关门了,他发现,胡师傅的药店门还半开着,并且店内只有胡师傅一人。趁着胡师傅去上厕所的功夫,他溜进药店藏了起来。

等胡师傅回到店内并锁好了卷闸门,石某猛地冲了出来,拿出刀具对着胡师傅一通乱砍。看到胡师傅已经奄奄一息了,石某又拿出电线将胡师傅捆了起来。随后,他抢走了店内的钱款。

作案后,石某开始了漫长的逃亡生活,辗转于杭州、江苏、上海等多地打工,但每个地方都不敢待太久。期间,他还在老家娶了个老婆,生了2个孩子。对于那起命案,他始终不敢对家人提起半个字。

据石某交代,这些年,他经常在夜里被噩梦惊醒,平日里听到警笛声就会直冒冷汗,对于当年的所作所为十分懊悔。但他有时也会抱有一丝侥幸,认为时间已经过去了那么久,也许警方已经放弃了追查,“我或许可以像普通人一样,和妻儿过上幸福的生活”。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正义终究没有缺席。目前,犯罪嫌疑人石某已被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胡师傅的药店

认罪认罚后反悔 男子被加刑2个月

通讯员 林杰荣 陈群力

认罪认罚从宽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对于指控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可以依法从宽处理。但是,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理后,能不能上诉申请再减刑?近日,奉化一男子因认罪认罚后反悔,刑期从7个月增加到9个月。

据悉,这是宁波市首起因被告人认罪认罚又上诉,经检察机关抗诉获法院改判的案件。

今年6月,奉化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王某容留他人吸毒一案。经查,王某某从2018年至2019年3月,曾多次容留他人吸食甲基苯丙胺(俗称“冰毒”)。2019年5月被公安机关抓捕归案。

王某某有毒品犯罪的前科劣迹,但鉴于王某某在侦查、审查起诉阶段都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奉化区检察院依法决定对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并告知王某某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相关内容及权利义务。王某某表示没有异议,自愿认罪认罚,同意检察院提出的量刑建议,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奉化区检察院于2019年7月11日以王某某涉嫌容留他人吸毒罪向奉化区法院提起公诉。之后,奉化区法院以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不料,今年8月8日,王某某以自己归案后认罪态度良好,原判量刑过重为由向宁波市中级法院提出上诉。得知王某某提起上诉后,奉化区检察院认为王某某以原判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已不符合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条件,不应再对其从宽处罚,故依法提出抗诉。宁波市检察院经审查后,依法支持奉化区检察院的抗诉意见。

宁波市中级法院经审理认为,上诉人王某某仅以量刑过重为由提起上诉,又没有提供新的证据,对原来协商的量刑表示反悔,认罪但不认罚,已不符合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处理的条件,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有理,应予以采纳。鉴于王某某违背认罪认罚具结书中的量刑承诺,提出原判量刑过重的上诉理由,不应再对其认罚从宽,故对原判量刑依法予以变更,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洒水降尘 环保拆迁

10月14日,杭州建国北路树园小区31幢房屋拆除施工现场,正在作业的施工车辆旁,2辆消防车和1辆洒水车朝着工地喷水,以此进行降尘,降低施工对周边空气质量的影响。8月28日上午,这一路段曾因地铁施工发生路面塌陷,周边有住宅楼出现倾斜及裂缝。

倪雁强 摄

